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90904024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治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仁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學校出入口得設置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斜屋頂面積檢討,免受「臺南都會公園 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十六點(一)造型 屋頂設置規定之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亞果遊艇安平港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資 興建商港設施案-休閒度假旅館新建工程(第二期)」都 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建築物以白色為主色彩規劃,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條第7款之規定限

制。

- (2) 同意本案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12點規定限制。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浩瀚開發 東區平實段45、45-1地號等2筆 店舖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39. 6%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 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39.6%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本案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4) 本案需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293、294、295、311、312等5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 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 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 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 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 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請調整設置於地下層。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自冠建設安平區新南段33-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撤案)

審議第六案:「旺第建設有限公司溪頂段15户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考量提升建築物有效之通風採光,本案請取消設置A13戶,並調整配置加大各戶後側之通風採光平面天井之寬度。
- (2)本案西側私設通路係開放供公眾通行,考量後續管理維護問題維持現況柏油鋪面,同意本案透水面積檢討,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西側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請切結納入買 賣契約,並移交後續社區管委會負責管理維護。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市仁德區虎	己山實驗小學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申請 虎山實驗小學 設計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 單位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景程 在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項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日問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共工。 (一) 依 計	審其置內高本會原配顧對之 () () () () () () () () () () () ()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仁德區公園段67地號僅為學校範圍之其中1筆,且審議內容涉及新、舊建物併同檢討,有關「本案地號與學校範圍」及『新、舊建物』間相對關係圖說,建請補充說明。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0)條次十一有關停車空間檢討,參照頁次p. 13僅為圖面呈現,實際檢討內容計算式則位於p. 22,建請修正補充參照頁次。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1)條次十五有關綠化面積檢討,參照頁次『p. 14、15(敷地計畫-植栽及透水計畫)』內容均為"綠覆率"及"透水率"檢討,有關"綠化面積"檢討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一为口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圖面 P14 及 15. 表示西側移植 4 株、東側移植 19 株,圖面並未標示移植位置及樹種等相關資料,且圖面所示大部份喬木植栽間距已太小,故不同意增加移植數量,請依既有喬木調整間距作移植。
経済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場出入口建議集中設置,並以基地內通路連通。 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停車空間數量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一) 案地鄰近本市考古遺址「十三甲東、 牛稠子、 虎山遺址」。 (二)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1.停止工程進行。2.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3.進行搶救發掘。4.施工監看。5.其他必要措施。」 (四)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六)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 此案屬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公園段 67 地號等 1 筆土地(文中小),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學校(虎山國小),基地面積 10945. 2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提醒本案是否符合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

委員二:

1. 本案基地申請範圍請於都市計畫圖說標示清楚。

估。

- 2. 籃球場是否為現況既有,東西向較不利使用,如有經費建議調整。
- 3. 既有及移植植栽請標示清楚,戶外學習空間朝環境教育場域設計,如何設計可再思考。

委員三:

- 北側停車場設置位置目前尚未知校園全區構想為何?必須考量校園整體規劃避免因目前設置停車場車道而影響未來校園規劃之完整性。
- 2. 家長接送停等空間須考量。

委員四:

1. 校門口面前道路屆時會開闢拓寬,目前規劃學校入口機能上混亂且壅擠,需考量訪客跟行動不便如何進校門,且亦需思考學校有無警衛人力指引,目前校門口停車空間顯然不足, 停車後如何到入口玄關,草皮應該有步道指引

委員 意見

2. 行動不便停車後如何到教室步行路徑需規劃,入口車位設置兩個顯然不夠,機車位也需考量,主入口庭院空間面積不夠大機能瑣碎應該整理一下,原有入口旁既有樹木是否需全部保留可以再思考,服務性車輛、工程車輛及送包裹郵差動線都需要納入思考。

委員五:

1. 目前校門口道路未來開闢後,需考量家長接送車輛臨停區。

委員六:

- 校門口整合一下讓接送區比較大空間使用效率可以好很多,目前規劃兩個校門侷限了空間 使用性。
- 北側後門旁的好望角與本案校區介面間舖面不應為大鋪面,建議稍加整理綠意留下與好望 角整合動線連通。

委員七:

- |1. 由空照圖可看出現況好望角與校地原本相連植栽有無因本案規劃而斷開。
- 2. 透水磚需考量日後修繕問題,永續校園計畫中舗面需符合透水率規範即可,其餘部份採用 AC或PC舗面,洩水坡度側可以快速排水。
- |3. 人車分流安全接送皆須考量。
- 圖書室可與玄關結合,讓學童等待家長接送時可以待在圖書室閱讀。面對操場部分教室與 北側現況教室間可能為通風死角需考量。

	1			1.	
審議	「亞果遊艇安平港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 資興建商港設施案-休閒度假旅館新建工程(第二期)」 申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				
第二案		計審議案		設計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7項規定,「		
		透水計畫	外牆,應與河岸綠色與天空藍色景緻 中低彩度之紅、黃色系為主色彩,其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為搭配色彩」,目前建築物以白色、叻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劃,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8		
		六心エドムマ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總則篇」第 12 點規定,樹	
			距應達4公尺以上,本案規劃部分喬	·木樹距未達 4 公尺,請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1 笠 (D1)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以第1至5期全區 (二)汽機車數量請區分各期(P24)。	計昇(₽1)°	
			(三)綠覆面積請扣除水生植物 (P21)。		
			(四)透水面積請扣除景觀池面積 (P23)。		
			(五)補充綠化面積尺寸圖、透水面積尺寸		
初核			(六)索引圖補標示各棟編號(P25~28、P5	·	
意見			(七)剖面圖補標示各棟編號及建築物高度 (八)補 E 棟與水岸關係之剖面圖。	(P20~20 \ P30~01)°	
			(九)補建築物夜間照明模擬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 '	
			地應自水岸退縮10公尺予以植栽綠イ	_ , , , , , , , , , , , , , , , , , , ,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z 退縮範圍內之植栽與人行步道高差達		
			規劃及其可及性。(P19、24)	100 27 77 177 777 277 277 277 277 277	
			(二)請說明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 o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 尚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審議科都市計畫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u>41' ' ' 'ロ 重日年年 '</u> 杰心兀 '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書			
	1 11 17 70 動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1	1	l .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查申請書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旅館,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機車停車區建議臨路側停放,停車區過深易導致機車併排。 3. 無障礙汽機車建議調整置入口大廳周邊。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開發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33405.47m2),請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基地位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開發範圍內,「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 81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另本案第四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368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合先敘明。 3. 本案之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倘開發行為與已核定之環評書件內容有所差異,請於執行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完成後始得執行。
列席	無。	•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鄰水岸退縮10公尺範圍內之人行動線應為連續性,目前規劃高差達135公分,公益性不足,請說明是否可調整。

委員二:

- 1. 請考量安平夕照之視角,說明是否可將C棟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空間,以增加公益性。
- 2. 有關本案鄰水岸之人行動線,建議在B棟及H棟間增加規劃人行動線以利串連。
- 3. 本案餐廳外部空間應考量人潮等待需求,妥適調整設計。

委員 委員三:

意見

- 1. 請說明H棟三樓泳池寬度是否足夠。
- 2. CDE棟結構系統造價較貴,建議調整。
- 3. H棟一樓餐廳外部喬木太少,建議調整。
- 4. 本案喬木規劃美感不足,請再妥適調整。

委員四:

1.H棟東側外部空間目前作為汽車停車場,建議增加人行通道,以利本案整體人行動線之串連。

委員五:

1. 本案鄰水岸退縮 10 公尺範圍內之人行動線規劃高差達 135 公分, 上方綠帶步道一般民眾難以親近使用, 建議調整。

審查 權資檢核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審議第三案		•	平實段45、45-1地號等2筆 店舖集合住 單位 限公司 可設計審議案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使型 2 阅读 1 中面地區計畫 如本 2 如 2 如 3 如 6 如 3 0 % 1 0 % (2 全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養整面面面裁求明觀設計計計計計計數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一、法令檢計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42.56%(移入基準容積 39.6%)。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連過後,得 由基準容積 2 30%酌計審議委員會高處後, 自由基準容積 2 30%酌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計論是否妥適。 (二)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一條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五)基地交通規則等中場設置標準第 2 點規定:「本地區建築基地儘量不得設置 2 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面臨計畫道路,但基準也含於下列市形或時來情況,且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置之停車面積總和達 3,000 mi以上者。」,本案基地設置 2 個(八車出入口,實設汽車位 1159 部建築基地面積為 12090.98 mi符合前述 2 點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 (三)依「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規定:「容積提升基地面積度(F1-F2)>120%,應開放基地內部分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其設置面積應大於法定空地面積之 35%。」,本案依規定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之 20%,不符規定,請發上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二點規定:「商業區留設室內通道商業區應於一樓室內留設寬度至少4公尺之人行通道,並以無障礙通路連接至公 E6(附)公園或面向建接出侧路公 E6(附)公園,人行通道寬度(含水池前方轉折部分通道)是否定人行通道、並以無障礙通路連接至公 E6(附)公園或面向公園侧上之 EB-2-15M 道路。」,本案基地於南北向留設人行通道連接出侧路公 E6(附)公園,人行通道寬度(含水池前方轉折部分通道)是否建 4公尺,如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3 (五)依「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二點 4.規定:「本區垃圾存放空間於地下層設置均與車臨停車位。」,本案上設存放空間於地下層設置均與存放空間於地下層設置的提供。」,本案表檢討,請修正。

3 - 25

- (二)開發內容說明容積調整至 449.6%有誤。P3-1
- (三) 黃花風鈴木數量有誤,未種植之喬木、灌木、草本及藤蔓樹種圖 例等資料請刪除。P3-7、3-8、3-10、3-11
- (四)建築立面材質計畫圖說比例至少 1/300。P3-39~41
- (五)建築及景觀模擬圖請標示視角索引圖。P3-42~44
- (六)建築物高度檢討及道路陰影檢討頁面免檢附。P4-2
- (七)外牆造型飾條及造型框架說明免檢附。P4-39~44
- (八)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查核表免檢附。 P5-16~17
- (九)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五點請檢 討。P5-19
- (十)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檢討免檢附。P5-20~23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360%之 39.6%(經委員會同意 得由基準容積 3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 施。
- (二)本案有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率 162%(基準容積 45%),請說明目 前辦理進度。
- (三)依「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五點 2. 規 定:「商業區於鄰接中華東路、小東路側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 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本案一層設置店鋪 53 戶鄰接 中華東路是否有設置廣告招牌,請說明。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1. 1-1:基地所在都市計書案名應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書(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另容積提升類型及內容之說明欄亦有誤請更正。
- |2. 3-1:肆、申請基地及周圍現況分析,查中華東路往南無法通臺南火 車站,相關敘述應修正。
- 3. 4-1:機車停車位實設之數量有誤,請更正。
- |4. 5-2:土管第八條,備註欄有誤,應說明本案辦理狀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基地僅平實段45地號,平實段45-1地號非屬容積移 轉接受基地,請於報告書敘明清楚,以免委員誤會平實段45-1地號亦 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於分配容積移轉之容積時,勿分配至平實段 45-1地號。
- 2. 案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109年6月20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案 | 之「商五(145)(附)」商業區(非「商五」),請於報告書內提到分 區時皆修正為正確分區 (許多頁,請自行檢視修正)。
- 3. p1-1
- (1)請增加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2)容積移轉提升類型應修正為:「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 查許可要點辦理」。
- 4. p2-5、P3-1 : 請增加文字/修正錯字。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筑让人	
	人 示 日 工 们	其他主管法令	
	- 26 17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校问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店鋪,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09年4月29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 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尚未提送修正報告。
		NOT BY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本案因設有 53 戶店鋪數量較大,裝卸貨車位是否有在一樓平面設置
	交通局		之可能,可考慮以避車彎方式設計,地下室之裝卸車位實用性較差,
			另亦可避免貨運小貨車因習慣臨停佔用道路。
			(2)車道 5.5m 供 2 車併行較為勉強,另因採雙車道進、出,易發生外車(裝
			卸貨車、店鋪顧客車輛等)逆向誤入車道情況,請於停車場內及出入口
			加強導引標示。 (2) 中国地方1 110 克米土佐土 (2) 中国地方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本案因設有 1,112 席機車停車位,建議機車車道以雙車道設計。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1 41 7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45、4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商
		環境保護設施	五),預計興建地上28層/地下5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53),
	環保局	計畫	建築物高度 94.9 米,基地面積 12090.9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
		其他主管法令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1 -			估。
列席	無。		
意見	,		
	委員一:		
	1. 考量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到一層建議應有兩方向出入口。		
	2 中庭雨	售大樓梯萬	一大樓發生緊急災難時,建議留設六米通道讓雲梯車可以到達。
	, , , , , , , , ,	人人文外刊	THE WAR WORK IN THE WAR WALLE WAS A SHEET OF SHEET
委員	未 吕一·		
意見	委員二: 1. 中庭日照不足,五棵樟樹建議找更耐陰樹種。		
	委員三:		
	1. 刺桐易	有釉小蜂之	危害,建議更換樹種。
			The state of the s

	Γ & 3½	the same is t	- 四八司 : 中 巨 十七 四 202 204 205 申請 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審議			限公可水康區中政段 293、 294、 295 單位 司
第四案		312等5筆5	也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單位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h + + 1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H F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200%,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80%(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合計達 320%。依「臺南市政
		透水計畫	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
		照明計畫	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
		其他主管法令	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5-07)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其事項應為公共設
			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
			相關用途,並以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本案採用回饋金提請委員
			討論是否妥適。(P5-09)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4點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
			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本案基
			地臨道路側植栽帶請減少破口(人行步道踏石)數量,以加強植栽
			帶連續性。(P3-02)
初核			(四)東北側開放 20%空地未設置街道家具,請修正。
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喬木請標示最小樹距。(P3-07)
			(二)請補充屋頂綠化及屋頂綠化之植栽種類及面積。(P4-06~4-1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80%(基準容積 20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30%增加至40%),再依開放空間
			獎勵規定,其總容積率為 319.89%。請說明設計相關考量及本案
			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六(二)點規定:「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空地應與建築線或沿
			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本案分成兩
			鬼面積非集中留設,爰建議將連接該兩塊面積的空地一併開放供
			公眾休憩使用,惟該空地視線無法穿透不得列入面積計算。
			(P5-08)
			(三)本案汽機車坡道出入位置接近路口,請確認與穿越斑馬線距離及
			安全警示措施。(P3-05)
			(四)本案設置5戶店舖,請考量並說明裝卸使用及顧客需求設置臨時
			停車空間。(P3-05)
			Lb 早日割了知识。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1. 人工地盤上儘量避免栽植大喬木,建議可更換為小喬木(數量可增加)
			1.八十七盆上温里型九秋但八百个,廷硪了天揆勾小简个(数里了增加)

|2. 兒童遊戲場周邊建議東側增加小喬木栽植,並增加 休憩座椅,俾使功 能更為完善。 3. 基地東南側開放空間建議增加綠化,縮減地坪鋪面面積。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p. 5-2),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案分別為95年2月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及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97年2月23日發布實施『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 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附表四案名請配合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2.「附表四 都市計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 | (p. 5-3) 條次二有 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數據),建請標註於備註欄位。 都市計畫管理科: 1、本案前於109年2月21日受理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書 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 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 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2、本案送審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為永康區市政段 293、294、295、311、 312 地號等 5 筆土地。 3、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20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1000平方 公尺以上;經查鹽水區鹽水段 1628-1 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 接 25 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 2274.64 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 地條件。 |4、另查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已重劃| 完成,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第2 項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 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 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40%。」,本案申請移轉之容積為基 準容積之 40%。 |5、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 60%, 容積率 200%, 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 1819.71 ㎡ (=2274.64×200%×0.4),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1819.68 m°。 建築計書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 其他主管法令 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 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P. 4-01)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 築師簽證範圍,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工務局 3. 本案店鋪總面積為何,是否符合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建築管理科

14

組。…」,請設計人說明。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

		1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4.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五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4~5點規定,本案是否符合退縮地應植栽綠化、停車空間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請設計人說明。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圖面 P3-07 行道樹所植喬木為光臘樹,該樹種生長快速,約5年後便可成大喬木,為免妨礙生長,請將樹與樹增加間距(6M),另請修正羅漢松為喬木,增加間距及樹穴。 2. 道路轉角處、車道出入口處鄰接道路轉角處,種植行道樹位置建議與轉角處應大於4M以上距離,以免妨礙行車視線。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說明垃圾車臨停空間配置,垃圾車不得違規臨停占用道路。 部分機車位距離車道坡道出入口處較近,建議加強各項警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 293、294、295、311、312地號等5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14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5戶及住宅數:97戶),建築物高度45.25米,基地面積908.89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自垃圾車位未	考量雨天等使用狀況,建議設置於地下層。
委員意見	委員二: 1. 不同进		層請考量兩方向避難。
	委員三: 1.B2f 東		口易與車道產生衝突請考量。

審議 第六案 計審議案					1	
審查 操行檢核 項位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事故 有	審議	「旺第	建設有限公	·司溪頂段15戶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旺第建設有限公司
平面	第六案	計審議	案			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			1	審查意見		
(一)都市設計審議學則第八條「面積 1000 面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下政計科技學的工作科學的工作科學的工作科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學的工作				一、比人於計乘担達禾昌侖家議同音式依正	郊/〉。	
上,若能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教寬道路為侵入。同時該部分之一與原則計畫 無數計畫 無數計畫 是數據於數學與開業地主管法令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第八條:「面積 100	0 m² 1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
文文: 1 全人 1 全		地景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術角廣場上。」,本案基地由側應名米計畫道路,北側臨名米現有巷道、東側臨名米現有巷道、東側臨名米現有巷道、東側臨名米現有巷道、東側臨名米現在西側紅段通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上之一個的工作。 (二) 多不面積寫和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規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業基地面側取设路絡網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限定健管單位代法。 (四) 和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裁設計,以形塑術角景觀。」,請說明是。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裁設計,以形塑術角景觀。」,請說明。 (四) 和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裁設計,以形塑術角景觀。」,請說明是應與地區環境系統學型主義報查量立面整體景觀方點,這是與內地區環境主義的主義與內地區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本額」其一次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工程料 	植栽計畫			
基地由側臨 8 米計畫道路,北側臨 8 米現有巷道、東側臨 5 米現有巷道、東側臨 5 米現有巷道、東側臨 5 米現有巷道,法定空地留設面積(綠色區塊)主要在西側私設通路,且南側及東南側及東南側及東小的三角形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面長度,本業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後(P4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51: 案名。 (二) 透水面積高和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刻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妹附圖。 三、請於會申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業基地西側和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遠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照之複貨管型位於代法。」,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韓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透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考量。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韓角建築應加強景觀、近望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是養上資調及實施,其近型建築物,其造型應等量立面整體景觀,以明是否設置在數學上表面整體景觀,以明是否設置在數學上表面整理和主無意見。 (四) 在實際計畫 (報對計畫 大提供意見。 上稿商所表 (報對計畫 大提供意見。 上華商品 (報對計畫 大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特也。 法及空地留設面積(線色區塊)生安住四個和設通路,且 前側及東南側以狹小的三角形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 面長度,本案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 面長度,本案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 面長度,本案法定空地留設面積檢討臨接道路 適(P49)。 二、書國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51: 案名。 (二) 透水面積需加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基地西側和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限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 b 剖面, 植裁帶與現有巷道高差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查型應與心股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槽幕造型建環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歐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 都市發 都市計畫的表別邊際大學與人能源等事項。」,請說明。 「建築計畫與是與權裁設計審議原則為第第八點:「建築立面查型應與中心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可以表化;採玻璃體嚴定與實施養別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與實施與實施之與實施,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持衛中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景觀模擬	基地南側臨8米計畫道路,北側臨8	米現7	有巷道、東側臨 5 米現
面長度,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位置及形式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49)。 二、書國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51: 案名。 (二) 逐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執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基地西側私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限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 b 剖面,植裁帶與現有巷道高差 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整體景觀內強景觀、造型與植裁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整體景觀內強景觀、注型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 「本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有巷道,法定空地留設面積(綠色區上	鬼)主	要在西側私設通路,且
遊(P4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51:業名。 (二) 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基地西側私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照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和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建築海面整體景觀予以美稅。」與整備表資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稅。接過影響,及歸納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 都市發展別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
(一) P51:案名。 (二) 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執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夯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業基地面側和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限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b剖面,植栽帶與現有蓋等高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子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線企業科本部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依都市計畫的主義學主性主管法令工務局。經案管理科 無意見。 從案管理科 都市找對數 其他主管法令工務局。經案管理科 上無意見。 從案管理科 整理試法令 其後主管法令工務局。與國管理科 上無意見。 在 表提供意見。 表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式內名	₹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
(二) 透水面積需扣除結構體請確認。 (三) 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 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基地西側私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限之後雖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 b 剖面,植栽帶與現有巷道高差 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特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加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本語與料」與在音談會上數學與的表別,其為學學與對於實際,以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三)各層平面、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四)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基地西側私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照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P13:b剖面,植栽帶與現有巷道高差80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裁設計,以形塑術角景觀。」,請說明。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體景觀予過長,接近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與長代,表演到應其地區,是與地區人民,大學與一個人民,是與一個人民,與一個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						
一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2界線	、退縮線位置。
(一) 本案基地西側私設通路鋪面由柏油更改為透水磚,並供公眾車輛通行,請說明取得使照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 b 剖面,植栽帶與現有巷道高差 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廊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線合金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提供意見。 建築音之數學與整理學與的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數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四)都市計畫條文缺附圖。		
通行,請說明取得使照之後維管單位及作法。 (二) P13: b 剖面,植栽帶與現有巷道高差 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緣合金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提供意見。 工務局度與明計畫與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限明計畫與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限明計畫大地主管法令 工務局限明計畫大地主管法令 基礎養養機能產品選用表提供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應見 (二) P13: b 剖面,植栽帶與現有巷道高差 80 公分,請說明考量。 (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初核					
(三)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	
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區位現況						* '
(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規管理科:無意見。」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與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其他主管法令 基集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基集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線能產品運用 原明計畫 以應產品運用 是經濟發線能產品運用 是經濟發線能產品運用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表供意見。 工務局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照照計畫 其地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基礎與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基礎與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基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在申請之獎勵 在申請之獎勵 在申請之獎勵 在申請之獎勵 在申請之獎勵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定藥等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 • -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展局線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本持供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本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線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_ ,, , _ ,,,,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空體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經察管理科 提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人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共他主管法令 人工務局 经工業 在 大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智可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建築等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上務局 照明計畫 以國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本提供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27日 卵	1 引田岡の
##		展局	l '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四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無此主管法令 經濟發 解能產品運用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經濟發 足足		都市計畫	l '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木提供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回饋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未提供意見。		
_{居已} 綠能產品連用 未提供 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4.1.1.1.1.1.1.1.1.1.1.1.1.1.1.1.1.1.1.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溪頂段 1700-3~1700-6、1700-12~1700-26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住宅區 住一),預計興建地上 4層/地下 0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5 戶),建築物高度 15.35 米,基地面積 1582.09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委員一:		

1. 西側私設通路透水磚鋪面不易維管,施做須確實夯實,請再考量。

委員二:

1. A13 戶,及 A5、A6 等戶後側通風採光不佳,應該取消設置 A13 戶,並加大各戶後側之通 風採光平面天井開口淨距離。並請考量居室通風採光法規。

委員 意見

2. 西側私設通路若採透水磚鋪面,之後會有噪音問題。

委員三:

1. A5、A6 等戶後側通風採光問題,可考量 A3、A5 戶各戶後側之通風採光平面天井合併整合。

2. 蓮花梯不好用請考量。

委員四:

 A1-A5 棟與道路境界線之間有個三角地帶不好使用、室內停車空間窄小恐無法下車,且 A1 戶開門面向道路有其危險性。